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30801915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61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3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會議室（高雄市五福二路200號7樓）

主持人：丁委員兼召集人育群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02）87712713

湯玉霜（02）87712714

羅凱臻（02）87712718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羅委員榮元、張委員曦勻、郭委員敏能、陳委員彥仲、薛委員怡珍、羅委員必達、邵委員珮君、蔣委員曉梅、張委員淑君、楊委員欽富、陳委員國雄

列席者：查立德君、林憲慶建築師事務所、維崗建設有限公司、林子森林伯諭聯合建築師事務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都市計畫組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內政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報告事項第1案）、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（請準備茶水）、本部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2科、3科、1科）、新市鎮建設組高雄工務所（以上附件僅含議程）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2式各1份。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需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會議場所。

內政部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61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60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後壁田段 226 地號查立德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807.41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，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210%。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1 層、地上 2~6 層，屋突 1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、南側及北側面臨第三種住宅區、西側面臨 20 公尺橋新九路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高雄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橋頭區後壁田段 96、97 計 2 筆地號維崗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高雄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，面積約為 10,317.48 平方公尺，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五種住宅

區，建蔽率為 40%，容積率為 280%。本案申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2,570.24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5%）、住宅區整體合併開發獎勵容積 2,888.89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之 10%）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22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、西側及南側為住宅用地、北側面臨 10 公尺新東一街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高雄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101 年 3 月 30 日召開之第 51 次會議審查未通過，設計單位業依上開會議決議及作業單位初審意見修正，爰再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